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天嘉智能、发行人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一）》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天嘉智能的主办券商，对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021年7月，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标的本金170万元，公司因对相关规则理解存在误差，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追认了该笔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11月25日，对该次董事会决议及该次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该次担保事项的违规情况已予以纠正。除此之外，挂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天嘉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天嘉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

完整。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天嘉智能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3名，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应当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嘉智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

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18日，天嘉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等公告。

2021年11月5日，天嘉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天嘉智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对象确认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记载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本次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不安排优先认购。因此，天嘉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28,862	4,999,993.32	现金
合计		728,862	4,999,993.32	现金

注：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系在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投资金额和投后持股比例后，根据倒推四舍五入产生，因此各认购方的认购总金额与认购数量与发行价格之积存在差异。

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适格性情况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58605600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经营范围	为各类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及融资咨询、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嘉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且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非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

协议（一）>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除《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上述其他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以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天嘉智能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天嘉智能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发行人为内资企业，经核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于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发行对象已按照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扬州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扬财行[2016]13 号）相关规定。专项资金决策机构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投资天嘉智能事宜进行了决策表决，并已取得投委会同意投资的表决文件。扬州产权认购天嘉智能的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6 元/股。天嘉智能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认购合同》，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天嘉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13000169 号），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66,366.03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93,763,147.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半年报，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93,867.97 元，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593,360.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以来至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前仅有 4 天存在交易，收盘均价为 2.56 元/股，交易不活跃，无连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除雪设备，选取 A 股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静态市盈率与滚动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龙马环卫	12.90	12.46
威海广泰	18.96	15.69
平均值	15.93	14.08
中位数	15.93	14.08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5.95，未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在综合考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趋势、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及其增长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方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1 年 6 月底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同时发行市盈率未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6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天嘉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86元/股。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挂牌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4、结论

本次发行定价在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

《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条款。

2021年10月18日，天嘉智能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与宋焱、刘颖、刘涵冰、宋嘉翌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2021年11月3日，发行对象与宋焱、刘颖、刘涵冰、宋嘉翌修订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6），对根据股转公司反馈意见修订完善后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查阅《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决策程序、信息匹配合法合规。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文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安排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票认购合同》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通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2、《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2021年10月18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方）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宋焱、刘颖、刘涵冰、宋嘉翌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

协议（一）》，2021年11月3日，各方对《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中部分非重大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宋焱、刘颖、刘涵冰、宋嘉翌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8日签订，2021年11月3日修订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以下表述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登记机关：指负责目标公司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上市：指目标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关联交易：指《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所定义的含义

工作日：指法定工作日，中国境内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净利润：指经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签署日：指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如果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以最后签署方签署之日为准

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所定义的含义

控股股东：指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宋焱

实际控制人：指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宋焱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指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子公司：对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其他可以选举董事会多数人员权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

目标公司：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定向增发股份

2.1 根据各方签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甲方同意以 6.86 元/股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72.8862 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 4,999,993.32 元，其中人民币 728,86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2 协议各方在此确认：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所有股东按定向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

2.3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完成与本次定向增发有关的行政审批、公司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2.4 投资方支付上述定向增发价款后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及时完成全部验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资方交付以下文件：

- (1)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2)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登记信息单复印件；
- (4) 应该交付给投资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目标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2.5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设立的专户资金应用于目标公司及其在扬州市的生产经营。

第三条 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3.1 乙方在此向投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目标公司、乙方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出现或即将出现可能会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 提供给投资方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近两年发生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真实、准确、完整，土地、房产及其他重大资产归目标公司合法所有和控制。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其附件所列情形外（主要包括财务报表以外的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对外担保，近两年发生的以及未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5) 在本协议洽商至生效的过渡期内，乙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维持好与政府部门、客户、供应商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务，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已披露的债务外的其他债务；

(6)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本身、其控制及其有重大影响力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及任何实体不占有、使用目标公司资金和财产；

(7) 乙方确认，就其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享有的专利及非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各种资质等无形资产，目标公司为唯一且合法的产权人，且享有的知识产权未受到任何限制。乙方确认，就目标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后续开发和应用，目标公司亦为其成果的唯一且合法的产权人；

(8) 乙方中各方承诺对乙方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2 投资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投资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企业，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 投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定向增发价款。

第四条 业绩目标及补偿

4.1 乙方承诺 2021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75 万元；2022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62.5 万元；2023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

4.2 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目标值的 70%，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补偿，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金额=投资方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1-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值/（三年合计净利润目标值×70%）]。

乙方的补偿现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

第五条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1 合作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及以任何方式参与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5.2 乙方承诺按照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及目标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目标公司关联交易。

第六条 股份回购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现金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成功实现北交所上市或未申报深交所、上交所等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

(2) 目标公司或乙方违背其诚实信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未书面通知投资方的情况下的任何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担保等；

(3) 宋焱退出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或丧失目标公司控制权/控股权；

(4) 目标公司和 / 或乙方违反《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或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在 30 天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

(5) 目标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任意两年未达到第 4.2 条约定的业绩目标；

(6) 目标公司无法持续正常经营或者濒于发生或发生被宣告破产、歇业、

解散或被注销情形；

(7) 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影响目标公司持续正常经营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8)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6.2 股份回购最低价格计算方式为：投资方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小写人民币 4,999,993.32 元）加回购时同期银行间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之和（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资款之日起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6.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到投资方指定账户。

6.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完成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向投资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6.4 在投资方投资目标公司满一年后（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增资款之日起算），乙方基于企业发展需要，可主动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股份回购最低价格为：乙方主动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方投资本金加回购时同期银行间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之和（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资款之日起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6.5 回购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操作管理办法启动退出程序。回购价格以投资方退出时的评估价格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较高者确定。如因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乙方现金补偿等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6 上述股份回购与业绩补偿为甲方独立的两项权利，乙方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不减轻其股份回购的义务。

第七条 相关股东权利

7.1 清算补偿权

如果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甲方获得法定清算金额小于按 6.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回购金额与法定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做出现金补偿。

除目标公司终止经营或宣布解散而进入清算程序外，对于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或目标公司所获得的收益，投资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参照上述清算分配原则对相关收益进行分配：

(1) 目标公司发生的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续存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

(2) 将目标公司全部或者大部分资产售卖或者将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7.2 优先出售权

合作期间，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第三方股份收购或乙方出售其股份的，乙方承诺投资方享有优先售股权，即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投资方意欲出售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给该第三方后，乙方方可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7.3 限制出售权

乙方保证: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因转让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51%，并且乙方的持股占公司股比 51%的部分不得用于质押。

7.4 其他约定

本次目标公司股票发行完成，甲方完成股份登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如除投资方之外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向乙方转让股份以实现退出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1) 优先于乙方受让该股份；或 (2) 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有义务受让该股份。

第八条 信息权利及公司治理

8.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信息披露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如目标公司因信息披露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目标公司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甲方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2 投资方持股期间，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9.1 乙方同意将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的要求，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子公司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

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以便保证目标公司符合上市要求。

9.2 乙方在此确认，充分了解目标公司上市所需付出的时间、人力、财务等方面的成本，并同意将积极配合投资方的要求实现该等上市目标。

第十条 规范

10.1 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存续期间，宋焱先生将其全部时间与精力投入到目标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非经投资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在其他机构任职或兼职（包括但不限于担任任何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此外，乙方不得利用目标公司资金进行非目标公司经营需要的技术开发或商业活动。

10.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承诺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之外，不进行对外担保。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除依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本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

11.2 本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第 11.1 条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

12.2 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它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它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本补充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生效、变更、解除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1) 如签约方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签字或者盖章；

(2) 如签约方为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法人公章。

14.2 若因中国法律修改、废止或新法律颁布等原因，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变更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在最大限度地促进其既有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依法进行变更或修改。

14.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4.4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正式申报上市之日起，如本协议相关条款与目标公司上市相冲突的，相关冲突条款自动终止，但是如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获核准，则相关冲突条款应恢复执行。

15.2 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本补充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补充协议一方未行使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弃权，其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不得视为其对其它权利或者剩余部分权利的放弃。

15.4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柒份，甲方持贰份、其余各方各持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虽然有特殊投资条款，但此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非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禁止的情形，不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且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经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完整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嘉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51），并于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

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3.32
合计	-	4,999,993.3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3,999,993.32
2	员工薪酬	1,000,000.00
合计	-	4,999,993.32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根据实际需求在以上列举的各明细用途间进行调整。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直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过一次，2020年公司发行 2,915,451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3.86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1月13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15,45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6元,共募集资金19,999,993.86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年11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0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9,999,993.86元已于2020年12月7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2020]京会验字第1300001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并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0年度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0807290000001171),并连同主办券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发生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807290000001171	25.23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3.8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4.92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000,913.55
其中：采购原材料	14,999,855.85
采购经销的产品	2,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3,000,565.14
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492.56
三、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5.23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1.0424%，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30.3817%。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41.9985%，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41.104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

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

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天嘉智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在审议本次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天嘉智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周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